

复旦大学经济学院学生境外学习计划表

姓名		学号		电话		专业	
出访学校							
对方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对应复旦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课程类别	学分	备注
<p>本人已经了解境外目标学校的教学计划及我校、我院相关规定，参加境外学习项目可能导致无法如期完成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教学内容，需延长修业期，责任由本人自负。</p> <p>本人签字 _____ 时间： 年 月 日</p> <p>系主任签字 _____ 时间： 年 月 日</p> <p>本科教务办主任签字 _____ 时间： 年 月 日</p>							

提示：1、一式三份，作为《复旦大学学生交流学习教学安排表》附表，一份由经济学院本科教务办保存，一份教务处教学管理办公室保存，一份由学生本人保存。

2、交流学分转换认定时，填写《复旦大学学生交流学习学分转换申请表》，并附上本表和成绩单，方可进行认定。